

《人類生殖科技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梁智鴻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2(1) 刪去“持牌人”的定義而代以 —

“ “名義持牌人” (nominal licensee)就牌照而言，在該牌照的持有人並非負責人的情況下，指該持有人；”。

3(3)(a)(ii) 在“持”之前加入“名義”。

、

5(3)(a)(ii)

及 18(3)

21(2) (a) 刪去(a)及(b)段而代以 —

“(a) 有關申請為牌照申請，該牌照將指定某名個人，而獲該牌照授權進行的有關活動須在該人的監管下進行；

(b) 該名個人即為該申請人，或 —

(i) 該申請是在該名個人同意下提出的；及

- (ii) 申請人是持有該牌照的適合人選，而該申請人會履行第 22(2)條所述的責任；”。
- (b) 在(f)段中，在“如”之前加入—
“在該名個人即為申請人的情況下，如向他發給牌照，他在所有情況下會有能力遵從有關個人及申請人分別有責任遵從的本條例下的規定；在該名個人與申請人並非同一人的情況下，”。
- 22 (a) 在第(2)款中，刪去“持牌”而代以“如有名義持牌人，則該”。
(b) 在第(3)(b)款中，在“持”之前加入“名義”。
25(2)(a)(ii)及 在“持牌”之前加入“名義”。
(b)、(4)及(5)
及 26(2)、
(5)(a)及(c)及
(6)(e)
- 27 (a) 在第(2)款中，刪去自“的持牌人”起至“步通知”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的牌照負責人發出，如負責人已去世或管理局覺得該負責人因無行為能力而不能夠履行第 22(1)條所述的責任，則須向該牌照適用的其他人或向名義持牌人發出；管理局並可藉以上述方式發出的進一步通知，”。
(b) 在第(3)款中，在“持”之前加入“名義”。
36(5)及(8) 在所有“持”之前加入“名義”。
及 42(2)(f)
- 附表 1 在第 1 部第 3(2)條中，在“持”之前加入“名義”。